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13号

当事人：浦联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51532842P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6号仓库2单元-4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天龙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浦联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14号

当事人：天津信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23053K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6号仓库6单元-2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肖舸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信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15号

当事人：安思科（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03095E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6号仓库6单元-2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晓波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安思科（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16号

当事人：天津优联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F3644C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6号仓库2单元-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常波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优联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17号

当事人：华企（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J24832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6号仓库6单元-04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敏生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华企（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18号

当事人：惠友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96094976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1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戴志强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惠友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19号

当事人：瑞宝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40929166B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4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学文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瑞宝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20 号

当事人：澜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3986R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68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天龙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 号）及提供的《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澜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21号

当事人：人人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N821X5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5单元-1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佳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人人信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22号

当事人：华美（中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K706X3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6单元-09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康华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华美（中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23 号

当事人：众投联盟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410418201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6 单元-7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星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 号）及提供的《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众投联盟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24 号

当事人：天津鑫腾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51558110H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6 单元-8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闫常和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 号）及提供的《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鑫腾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25 号

当事人：盛腾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51533802T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6 单元-8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别怀峰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市场监管信监〔2021〕8 号）及提供的《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盛腾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26号

当事人：汇通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A46665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6单元-98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道军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汇通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27号

当事人：中皓天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G7405L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1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青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 年 2 月 19 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 年 2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 年 3 月 1 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 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 年 3 月 10 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 年 3 月 15 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皓天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28号

当事人：天津金恒融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E32943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9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兰芳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金恒融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29号

当事人：华银易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169965XH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3单元-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岳军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华银易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30 号

当事人：时代盛华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1628333G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子毅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时代盛华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31号

当事人：万诚伟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1708704A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区6单元-2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贾真真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 年 2 月 19 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 年 2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 年 3 月 1 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 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 年 3 月 10 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 年 3 月 15 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万诚伟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32号

当事人：永丰润达（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061231179R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1单元-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洪叶青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永丰润达（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33 号

当事人：鼎星耀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MBLW71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8幢-2-3-1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汪莉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 年 2 月 19 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 年 2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 年 3 月 1 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 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 年 3 月 10 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 年 3 月 15 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鼎星耀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34号

当事人：富利盈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MPE41A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4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白丽萍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



—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 年 2 月 19 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 年 2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 年 3 月 1 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 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 年 3 月 10 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 年 3 月 15 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富利盈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35号

当事人：银信天下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679292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44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景涛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

—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 年 2 月 19 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 年 2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 年 3 月 1 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 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 年 3 月 10 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 年 3 月 15 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银信天下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36号

当事人：天津辉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8EU1E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2-1-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戴炳健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辉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37号

当事人：首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Y9K9H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2-1-1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双伟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首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38号

当事人：国融汇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AJH2C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4幢-2-2-1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相恒亮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国融汇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39号

当事人：中融盛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Q0M14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00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钦合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融盛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40 号

当事人：中金华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MTR6M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40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兵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 号）及提供的《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金华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41号

当事人：盛宜天下（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EG43B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404-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强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盛宜天下（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42号

当事人：雷睿（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EGC96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404-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强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雷睿（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43号

当事人：博涵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EG35G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408-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莹莹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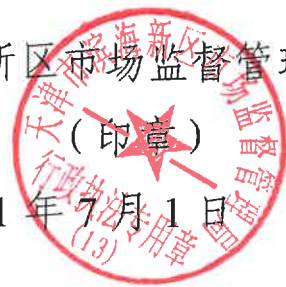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博涵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44号

当事人：中泰汇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EJ93U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60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晨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泰汇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45号

当事人：昊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J5551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60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云方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昊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46号

当事人：昊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KBD16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60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云方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昊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47号

当事人：洲融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M3R0G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70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振科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洲融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48号

当事人：中泰启华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PK81B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70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进雄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泰启华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49号

当事人：中融国商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NKM0E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70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郝明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融国商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50号

当事人：天津融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L00J1B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80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俊英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融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51号

当事人：嘉实普惠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LLFD58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80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灯华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嘉实普惠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52号

当事人：汇金天下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M8L8Q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5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强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汇金天下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53 号

当事人：华融华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E1H9E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50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万德录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 号）及提供的《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华融华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54 号

当事人：博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PDF17N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50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光臣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 号）及提供的《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博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55号

当事人：华路通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QCUL95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50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孟晓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华路通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56号

当事人：海佛兴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CND07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508-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建斌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 年 2 月 19 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 年 2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 年 3 月 1 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 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 年 3 月 10 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 年 3 月 15 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海佛兴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57号

当事人：中晟荃业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8EA8J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60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忠波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晟荃业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58号

当事人：度尚（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9N9X7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70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海涛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度尚（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59号

当事人：旭天航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JE220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70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少猛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旭天航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60号

当事人：天地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JPN4X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8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志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地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61号

当事人：博朗国际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L15F32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16（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7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仕奇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

—2019 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 年 2 月 19 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 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 年 2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 年 3 月 1 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 1 份，现场笔录 1 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 年 3 月 10 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 年 3 月 15 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 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博朗国际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62号

当事人：天津永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96143984D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与欧洲路之间  
郑州路以南区域东疆金融贸易服务中心B座5006室-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凯利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永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1〕8663号

当事人：荣成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89175B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50室-3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广峰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津市场监管信监〔2021〕8号）及提供的《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税，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经函询东疆税务局，未发现当事人（2018年度—2019年度）报税信息。

经函询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调查认定的事实：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报送年报，且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

年度）未报税，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2月19日，《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转办<市金融局关于商请做好第二批长期不经营七类机构吊销工作的函>的意见》及《2020年第二批待核查取证清理地方金融机构名单》，证明当事人涉嫌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报税。

2. 当事人户卡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3. 2021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2021年3月1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 电话记录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6. 2021年3月10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符合行业“失联”认定标准。

7. 2021年3月15日，东疆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对待清理机构名单的函》1份，确认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未依法报税。

本局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荣成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